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执行董事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于2024年12月11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甲方：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2号楼1003；及

乙方：刘培超，中国公民，中国身份证号码为230227198608210613，其住所为中国深圳市宝能城东区G座11B。

鉴于：

- (1) 甲方计划发行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上市日期”）；
- (2) 乙方已就其在甲方承担的具体服务及管理职责与甲方签署相关劳动合同；
- (3)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应与乙方签订符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1条 委任

- 1.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从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1.2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乙方将根据甲方的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及劳动合同，按其在甲方担任的具体职务的薪资标准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单独就董事职务领取董事津贴。董事薪酬的方案根据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就董事薪酬做出建议。
- 1.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乙方辞职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乙方仍应当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1.4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或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大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第2条 甲方承诺

- 2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 22 乙方为履行董事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 23 甲方将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做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投保安排（以不低于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所要求的限度，如适用），相应保险最迟应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第3条 乙方承诺

- 3.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董事期间，将持续遵守作为甲方董事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甲方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 3.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适用法律法规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 3.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履行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 3.5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董事期间及卸任甲方董事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乙方同意，其担任甲方之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第4条 终止

- 4.1 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前三十日发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如乙方的董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被终止，甲方有权不经事先通知直接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或补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5条 附则

- 5.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上市日期开始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继续有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 5.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之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5.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5.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2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勇

姓名：王勇

职位：执行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乙方：



姓名：刘培超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执行董事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于2024年12月11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甲方：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2号楼1003；及

乙方：王勇，中国公民，中国身份证号码为340122198003056615，其住所为中国深圳市南山区棉山路香格名苑C栋1单元12D。

鉴于：

- (1) 甲方计划发行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上市日期”）；
- (2) 乙方已就其在甲方承担的具体服务及管理职责与甲方签署相关劳动合同；
- (3)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应与乙方签订符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1条 委任

- 1.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从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1.2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乙方将根据甲方的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及劳动合同，按其在甲方担任的具体职务的薪资标准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单独就董事职务领取董事津贴。董事薪酬的方案根据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就董事薪酬做出建议。
- 1.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乙方辞职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乙方仍应当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1.4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或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大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第2条 甲方承诺

- 2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 22 乙方为履行董事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 23 甲方将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做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投保安排（以不低于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所要求的限度，如适用），相应保险最迟应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第3条 乙方承诺

- 3.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董事期间，将持续遵守作为甲方董事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甲方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 3.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适用法律法规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 3.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履行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 3.5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董事期间及卸任甲方董事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乙方同意，其担任甲方之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第4条 终止

- 4.1 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前三十日发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如乙方的董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被终止，甲方有权不经事先通知直接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或补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5条 附则

- 5.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上市日期开始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继续有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 5.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之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5.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5.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刘培超

职位：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执行董事

11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乙方：

王 勇

姓名：王勇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执行董事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于2024年12月11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甲方：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2号楼1003；及

乙方：郎需林，中国公民，中国身份证号码为370702198805282211，其住所为中国深圳市龙华区金地梅陇镇花园1栋1单元16B室。

鉴于：

- (1) 甲方计划发行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上市日期”）；
- (2) 乙方已就其在甲方承担的具体服务及管理职责与甲方签署相关劳动合同；
- (3)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应与乙方签订符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1条 委任

- 1.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从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1.2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乙方将根据甲方的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及劳动合同，按其在甲方担任的具体职务的薪资标准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单独就董事职务领取董事津贴。董事薪酬的方案根据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就董事薪酬做出建议。
- 1.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乙方辞职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乙方仍应当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1.4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或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大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第2条 甲方承诺

- 2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 22 乙方为履行董事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 23 甲方将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做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投保安排（以不低于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所要求的限度，如适用），相应保险最迟应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第3条 乙方承诺

- 3.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董事期间，将持续遵守作为甲方董事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甲方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 3.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适用法律法规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 3.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履行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 3.5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董事期间及卸任甲方董事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乙方同意，其担任甲方之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第4条 终止

- 4.1 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前三十日发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如乙方的董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被终止，甲方有权不经事先通知直接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或补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5条 附则

- 5.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上市日期开始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继续有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 5.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之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5.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5.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刘培超

职位：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执行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乙方：

郎需林

姓名：郎需林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于2024年12月11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甲方：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2号楼1003；及

乙方：景亮，中国公民，中国身份证号码为440301198010027831，其住所为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42楼。

鉴于：

- (1) 甲方计划发行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上市日期”）；
- (2)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应与乙方签订符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1条 委任

- 1.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从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1.2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乙方不收取作为非执行董事的报酬。董事薪酬的方案根据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就董事薪酬做出建议。
- 1.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乙方辞职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乙方仍应当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1.4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或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大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第2条 甲方承诺

- 2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

知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 22 乙方为履行董事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 23 甲方将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做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投保安排（以不低于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所要求的限度，如适用），相应保险最迟应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第3条 乙方承诺

- 3.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董事期间，将持续遵守作为甲方董事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甲方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 3.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适用法律法规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 3.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履行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 3.5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董事期间及卸任甲方董事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乙方同意，其担任甲方之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第4条 终止

- 4.1 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前三十日发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如乙方的董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被终止，甲方有权不经事先通知直接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或补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5条 附则

- 5.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

签署后，自上市日期开始生效。

- 5.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之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5.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5.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刘培超

职位：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执行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乙方：

景亮

姓名：景亮

[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聘任协议

本独立非执行董事聘任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甲方：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培超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2 号楼 1003

乙方： 侯玲玲

证件号码： 420221197505180020

住所：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星海名城 2 期 7 组 3 栋 9 楼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独立非执行董事聘任事宜，在自由平等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本协议将取代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签订之《独立董事聘任合同》，并构成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聘任事宜的全部内容。

第一条 聘用和任期

1. 甲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聘用乙方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受聘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

2. 乙方在甲方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3. 如因特殊原因使甲方无法在第 2 款约定的乙方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并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的，则乙方应在甲方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之前继续履行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行使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直至甲方新一届董事会选举成立之日为止。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

1. 在乙方在甲方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期限届满前，除非根据国家法

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协议的规定，甲方不得无故解除乙方职务，但是，如果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或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大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2.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甲方领取津贴。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每一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将该次董事会讨论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提前递交给乙方。

第三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2.乙方应当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应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明确载明授权范围。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否则甲方董事会可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3.乙方应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非法利益。

第四条 津贴

1.除非乙方已经承担或可能承担的义务限制或禁止乙方在甲方领取津贴，甲方应在本协议所述聘任期内，根据其有效的决议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6,000 元/每月的独董津贴，该等津贴为税前收入。

2.甲方可根据其有效的决议适当调整乙方的津贴。甲方完成 H 股发行及上市后，董事薪酬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及适用上市交易所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可就董事薪酬做出建议。

第五条 乙方承诺

1.乙方承诺，于本协议签订之时且于甲方股东大会选举乙方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时，乙方已将其与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此前是否向甲方或甲方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等情况，向甲方作了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乙方具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

法例第 571 章)、《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全部条件,且乙方没有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形。

2.乙方保证,在履行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2) 避免实际及潜在利益与职务冲突;
- (3) 全面和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订立的协议中的权益;
- (4) 以适当的知识、经验和应有的技能,谨慎勤勉地履行职务。

3.乙方保证其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监管规则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在担任甲方董事期间,乙方将持续遵守作为甲方董事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香港《股份回购守则》、甲方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4.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履行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5.乙方保证,当其自身的利益与甲方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甲方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1)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2)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3)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甲方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4) 不得公开发表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言论;

- (5)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甲方的财产；
- (6)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甲方资金借贷给他人；
- (7)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
- (8)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甲方交易有关的佣金；
- (9) 不得以甲方资产为甲方股东的债务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10) 不得将甲方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六条 协议的终止

1.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甲方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辞职报告中必须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2.如因乙方辞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导致甲方董事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或独立非执行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届时本协议终止。在此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3.以下情形发生时，乙方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乙方不再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协议终止：

- (1)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2)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监管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3)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董事的其它情形。

4.如乙方的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等）以及其他有利害关系人成为甲方高级管理人员或关联人，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并提出辞职，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乙方不再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协议终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

一方对因独立非执行董事聘任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第三方泄露，但有关现行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规则、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未规定的，由协议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刘培超

职位：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执行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乙方：

侯玲玲

姓名：侯玲玲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聘任协议

本独立非执行董事聘任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甲方：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培超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2 号楼 1003

乙方： 李贻斌

证件号码： 370902196007201212

住所： 中国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44 号东村 3 号楼 1-1101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独立非执行董事聘任事宜，在自由平等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本协议将取代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签订之《独立董事聘任合同》，并构成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聘任事宜的全部内容。

第一条 聘用和任期

1. 甲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聘用乙方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受聘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

2. 乙方在甲方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3. 如因特殊原因使甲方无法在第 2 款约定的乙方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并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的，则乙方应在甲方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之前继续履行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行使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直至甲方新一届董事会选举成立之日为止。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

1. 在乙方在甲方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期限届满前，除非根据国家法

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协议的规定，甲方不得无故解除乙方职务，但是，如果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或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大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2.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甲方领取津贴。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每一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将该次董事会讨论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提前递交给乙方。

第三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2.乙方应当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应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明确载明授权范围。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否则甲方董事会可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3.乙方应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非法利益。

第四条 津贴

1.除非乙方已经承担或可能承担的义务限制或禁止乙方在甲方领取津贴，甲方应在本协议所述聘任期内，根据其有效的决议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6,000 元/每月的独董津贴，该等津贴为税前收入。

2.甲方可根据其有效的决议适当调整乙方的津贴。甲方完成 H 股发行及上市后，董事薪酬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及适用上市交易所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可就董事薪酬做出建议。

第五条 乙方承诺

1.乙方承诺，于本协议签订之时且于甲方股东大会选举乙方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时，乙方已将其与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此前是否向甲方或甲方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等情况，向甲方作了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乙方具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

法例第 571 章)、《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全部条件,且乙方没有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形。

2.乙方保证,在履行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2) 避免实际及潜在利益与职务冲突;
- (3) 全面和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订立的协议中的权益;
- (4) 以适当的知识、经验和应有的技能,谨慎勤勉地履行职务。

3.乙方保证其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监管规则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在担任甲方董事期间,乙方将持续遵守作为甲方董事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香港《股份回购守则》、甲方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4.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履行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5.乙方保证,当其自身的利益与甲方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甲方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1)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2)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3)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甲方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4) 不得公开发表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言论;

- (5)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甲方的财产；
- (6)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甲方资金借贷给他人；
- (7)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
- (8)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甲方交易有关的佣金；
- (9) 不得以甲方资产为甲方股东的债务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10) 不得将甲方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六条 协议的终止

1.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甲方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辞职报告中必须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2.如因乙方辞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导致甲方董事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或独立非执行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届时本协议终止。在此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3.以下情形发生时，乙方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乙方不再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协议终止：

- (1)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2)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监管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3)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董事的其它情形。

4.如乙方的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等）以及其他有利害关系人成为甲方高级管理人员或关联人，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并提出辞职，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乙方不再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协议终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

一方对因独立非执行董事聘任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第三方泄露，但有关现行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规则、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未规定的，由协议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刘培超

职位：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执行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乙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李贻斌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聘任协议

本独立非执行董事聘任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甲方：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培超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2 号楼 1003

乙方： 吴浩云

证件号码： K605762(4)

住所： Flat A, 16/F, Tower 3A, Seanorama, 1 Choi Sha Street, Ma On Sh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独立非执行董事聘任事宜，在自由平等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聘用和任期

1. 甲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聘用乙方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受聘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

2. 乙方在甲方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3. 如因特殊原因使甲方无法在第 2 款约定的乙方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并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的，则乙方应在甲方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之前继续履行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行使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直至甲方新一届董事会选举成立之日为止。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

1. 在乙方在甲方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期限届满前，除非根据国家法

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协议的规定，甲方不得无故解除乙方职务，但是，如果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或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大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2.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甲方领取津贴。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每一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将该次董事会讨论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提前递交给乙方。

第三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2.乙方应当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应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明确载明授权范围。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否则甲方董事会可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3.乙方应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非法利益。

第四条 津贴

1.除非乙方已经承担或可能承担的义务限制或禁止乙方在甲方领取津贴，甲方应在本协议所述聘任期内，根据其有效的决议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6,000 元/每月的独董津贴，该等津贴为税前收入。

2.甲方可根据其有效的决议适当调整乙方的津贴。甲方完成 H 股发行及上市后，董事薪酬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及适用上市交易所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可就董事薪酬做出建议。

第五条 乙方承诺

1.乙方承诺，于本协议签订之时且于甲方股东大会选举乙方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时，乙方已将其与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此前是否向甲方或甲方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等情况，向甲方作了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乙方具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

法例第 571 章)、《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全部条件,且乙方没有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形。

2.乙方保证,在履行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2) 避免实际及潜在利益与职务冲突;
- (3) 全面和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订立的协议中的权益;
- (4) 以适当的知识、经验和应有的技能,谨慎勤勉地履行职务。

3.乙方保证其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监管规则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在担任甲方董事期间,乙方将持续遵守作为甲方董事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香港《股份回购守则》、甲方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4.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履行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5.乙方保证,当其自身的利益与甲方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甲方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1)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2)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3)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甲方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4) 不得公开发表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言论;

- (5)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甲方的财产；
- (6)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甲方资金借贷给他人；
- (7)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
- (8)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甲方交易有关的佣金；
- (9) 不得以甲方资产为甲方股东的债务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10) 不得将甲方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六条 协议的终止

1.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甲方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辞职报告中必须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2.如因乙方辞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导致甲方董事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或独立非执行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届时本协议终止。在此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3.以下情形发生时，乙方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乙方不再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协议终止：

- (1)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2)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监管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3)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董事的其它情形。

4.如乙方的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等）以及其他有利害关系人成为甲方高级管理人员或关联人，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并提出辞职，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乙方不再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协议终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

一方对因独立非执行董事聘任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第三方泄露，但有关现行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规则、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未规定的，由协议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刘培超

职位：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执行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乙方：

吴浩云

姓名：吴浩云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服务协议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服务协议

本监事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于2024年12月11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甲方：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2号楼1003；及

乙方：李刘伟，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20802198208130332，其住所为中国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桃源村89栋14D。

鉴于：

- (1) 甲方计划发行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上市日期”）；
- (2) 乙方已就其在甲方承担的具体服务及管理职责与甲方签署相关劳动合同；
- (3)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应与乙方签订符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1条 委任

- 1.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监事的任期自甲方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1.2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乙方将根据甲方的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及劳动合同，按其在甲方担任的具体职务的薪资标准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单独就监事职务领取监事津贴。监事薪酬的方案根据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
- 1.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乙方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乙方仍应当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1.4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或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监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解除乙方监事职务。

第2条 甲方承诺

- 2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监事职责而需知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 22 乙方为履行监事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第3条 乙方承诺

- 3.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监事期间，将持续遵守作为甲方监事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甲方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 3.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适用法律法规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 3.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监事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履行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监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 3.5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监事期间及卸任甲方监事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乙方同意，其担任甲方之监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第4条 终止

- 4.1 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前三十日发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如乙方的监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被终止，甲方有权不经事先通知直接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或补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5条 附则

- 5.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上市日期开始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任文件继续有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 5.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之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5.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5.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刘培超

职位：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执行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乙方：

李刘伟

姓名：李刘伟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服务协议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服务协议

本监事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于2024年12月11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甲方：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2号楼1003；及

乙方：马静娴，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10303198403310045，其住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2号院3号楼6单元303。

鉴于：

- (1) 甲方计划发行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上市日期”）；
- (2)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应与乙方签订符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1条 委任

- 1.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监事的任期自甲方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1.2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乙方不收取作为监事的报酬。监事薪酬的方案根据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
- 1.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乙方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乙方仍应当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1.4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或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监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解除乙方监事职务。

第2条 甲方承诺

- 2.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监事职责而需知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22 乙方为履行监事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第3条 乙方承诺

- 3.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监事期间，将持续遵守作为甲方监事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甲方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 3.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适用法律法规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 3.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监事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履行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监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 3.5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监事期间及卸任甲方监事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乙方同意，其担任甲方之监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第4条 终止

- 4.1 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前三十日发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如乙方的监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被终止，甲方有权不经事先通知直接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或补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5条 附则

- 5.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上市日期开始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任文件继续有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 5.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之外，非经甲乙

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5.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5.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刘培超

职位：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执行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乙方：

马静娴

姓名：马静娴

[监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服务协议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服务协议

本监事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于2024年12月11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甲方：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2号楼1003；及

乙方：万颖，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20922198802027726，其住所为中国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龙威豪庭2-2-207。

鉴于：

- (1) 甲方计划发行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上市日期”）；
- (2) 乙方已就其在甲方承担的具体服务及管理职责与甲方签署相关劳动合同；
- (3)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应与乙方签订符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1条 委任

- 1.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监事的任期自甲方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1.2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乙方将根据甲方的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及劳动合同，按其在甲方担任的具体职务的薪资标准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单独就监事职务领取监事津贴。监事薪酬的方案根据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
- 1.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乙方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乙方仍应当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1.4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或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监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解除乙方监事职务。

第2条 甲方承诺

- 2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监事职责而需知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 22 乙方为履行监事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第3条 乙方承诺

- 3.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监事期间，将持续遵守作为甲方监事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甲方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 3.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适用法律法规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 3.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监事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履行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监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 3.5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监事期间及卸任甲方监事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乙方同意，其担任甲方之监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第4条 终止

- 4.1 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前三十日发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如乙方的监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被终止，甲方有权不经事先通知直接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或补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5条 附则

- 5.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上市日期开始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任文件继续有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 5.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之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5.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5.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刘培超

职位：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执行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乙方：



姓名：万颖